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2-061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春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447,024.49	498,172,092.65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7,095,078.05	424,223,162.33	7.75%	
股本(股)	133,400,000.00	66,7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6.36	-46.13%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67,321.52		-1,10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87.76%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4,369,872.94	246.79%	218,028,143.90	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43,610.79	274.09%	32,871,915.72	3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45.45%	0.25	-4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45.45%	0.25	-4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2%	7.46%	-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	3.37%	7.44%	-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0.99	固定资产使用期满不能使用，申请报废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474.00	该项补助为本公司与上海太阳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扶持协议书》的规定返回的企业扶持资金和上海市名牌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909.13	公司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7,445.58	税率 15%
合计	98,858.3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巳	3,682,360	人民币普通股	3,682,360

马玉英	3,219,608	人民币普通股	3,219,608
陈德森	905,431	人民币普通股	905,431
余德永	784,564	人民币普通股	784,564
崔兆成	3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800
张斌	281,096	人民币普通股	281,096
迟晚枫	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00
邹国祥	224,054	人民币普通股	224,05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
冯桂玉	2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春霖	70,274,070			70,274,070	首发限售	2014 年 9 月 17 日
张巳	3,682,360	3,682,360		0		2012 年 9 月 17 日
马玉英	3,232,608	3,232,608		0		2012 年 9 月 17 日
张斌	1,474,384	281,096		1,193,288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9 月 17 日
邹国祥	896,218	224,054		672,164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9 月 17 日
王方华	600,000			6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丁兴江	421,646	105,411		316,235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9 月 17 日
王守强	400,00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张继荣	50,000			5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李安志	400,00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陈磊	337,314	84,328		252,986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9 月 17 日
应小冬	300,000			3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王贤	281,096	70,274		210,822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9 月 17 日
杨征	281,096	70,274		210,822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9 月 17 日
张华根	200,00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王菁	200,00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刘延付	168,658	168,658		0		2012 年 9 月 17 日
彭孟成	56,218	56,218		0		2012 年 9 月 17 日
钮李	56,218	56,218		0		2012 年 9 月 17 日
刘毅	60,000			6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张旭军	28,114	28,114		0		2012 年 9 月 17 日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南京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首发限售	2013 年 5 月 13 日
合计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5,664.47万元，比期初27,582.40万元减少43.21%，主要系募投项目开始建设，资金使用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56.95万元，比期初899.73万元减少82.56%，主要系票据到期收款及背书转让所致。
-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3,957.73万元，比期初1,365.47万元增加189.84%，主要系支付的未结算的采购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075.36万元，比期初415.43万元增加158.85%，主要系新增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员工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 5、存货期末余额19,945.95万元，比期初3,188.14万元增加525.63%，主要系在建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以及新建项目增加所致。
-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614.72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 7、无形资产期末余额866.73万元，比期初472.99万元增加83.24%，主要系购买设计软件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0元，比期初17.25万元减少100%，主要系摊销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318.98万元，比期初228.65万元增加39.51%，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6,000.00万元，比期初1,000.00万元增加500%，主要系业务开展需要，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 1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293.52万元，比期初467.66万元减少37.24%，主要系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7,229.81万元，比期初4,967.62万元增加45.54%，主要系公司未到结算期的账款增加所致。
- 1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513.13万元，比期初3.26万元增加15676.19%，主要系公司计提的税款尚未缴纳所致。
- 14、预计负债期末余额307.43万元，比期初173.99万元增加76.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计提额相应增加，实际使用的现场维修费用略有下降所致。
- 15、股本期末余额13,340.00万元，比期初6,670.00万元增加100%，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16、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8,678.95万元，比期初5,391.76万元增加60.97%，主要系本期实现3,287.19万元净利润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02.81万元，比去年同期14,394.51万元增加51.47%，主要系市政水处理市场拓展较顺利，使得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 2、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14,340.22万元，比去年同期9,115.11万元增加57.3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3、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267.81万元，比去年同期168.70万元增加58.75%，主要系本期营业税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1,159.43万元，比去年同期695.94万元增加66.6%，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扩大经营规模和开拓新市场，市场开拓费用和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210.19万元，比去年同期48.29万元减少535.32%，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51.86万元，比去年同期421.63万元减少87.7%，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40.23万元，比去年同期0.05万元增加84099.06%，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款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96.73万元，比去年同期-1,017.49万元减少1108.53%，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因素影响造成回款滞后，新承接的BT等业务没有预付款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29.75万元，比去年同期-253.79万元减少1487.85%，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44.21万元，与去年同期26,970.04万元减少82.78%，主要系去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2 年度对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废处理、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等四大板块的经营计划部署，积极参与各地市场招投标工作，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1、受惠于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支持及“十二五”规划，公司在夯实工业水处理及市政水处理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市场，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推进固废处理、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新项目的合作。根据公司对每个板块的经营计划及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在市政水处理业务取得重大进展，随着几个大型项目相继落单，市政水处理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在固废处理、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方面亦取得较好成绩。

2012年，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不断引进市政、固废、天然气等行业的人才，公司的人才管理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虽然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有所上升，但是项目管理和成本都得到较好的控制。经过公司员工的不断努力与开拓，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公司总资产60,844.7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1,802.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7%；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7.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6%。

2、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资力度，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新增9项实用新型专利，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部与市场部经过长期的市场调研及实地考察，在一些地区如东营、泉州、南海等设立分公司或者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成立1个分公司，2个子公司，目前各下属公司积极开拓当地环保市场，运营情况良好。

4、公司募投项目均按计划如期进行。

二、未来展望

随着“十二五”的规划，国家对环保行业无论在政策扶持或者资金投入来说都比较大，社会对环保的意识越来越强，因此未来环保行业的前景非常广阔。公司2011年开始对战略进行了调整，提出“绿、蓝、黑、红”战略方针，即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等四大板块，渗透环保的各个细分领域。经过公司各部门的努力，公司的战略效应开始凸显，公司在市政水处理行业中获得了非常可喜的成绩，并亦逐步开拓了固废处理、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等行业的市场。

公司将抓住环保政策等利好条件，继续贯彻执行 2012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发挥“多技术路线、多产品类型、多行业应用”的巴安经营模式效应，加快公司的技术创新，发挥公司的各项优势，发展新思路，努力开拓新市场。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张春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12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已、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彭孟成、邹国祥、钮李、张旭军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12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报告期内，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亨通投资、诚鼎创投、宝升科技、硅谷天堂阳光创业、南京汇投、王方华、王守强、张继荣、李安志、应小姣、张华根、王菁、刘毅	自完成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 年 5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新增股份。	2010 年 05 月 12 日	自完成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 年 5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春霖、陈磊、邹国祥、丁兴江、张斌、王贤、杨征、王菁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010 年 12 月 18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	1、巴安水务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	2010 年 07 月 01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巴安水务的主营业务。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巴安水务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巴安水务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巴安水务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			上述承诺的情况。
--	--	---	--	--	----------

		生的业务与巴安水务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巴安水务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巴安水务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巴安水务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巴安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巴安水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			
--	--	---	--	--	--

		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巴安水务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使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42.1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75.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	7,500	1,684.56	2,823.79		2013 年 03 月 31 日	0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000	7,000		7,000			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78	3,278	1,017.62	1,721.7		2013 年 03 月 31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778	17,778	2,702.18	11,545.4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	否	7,214.12	7,214.12	3,579.84	3,579.84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50	1,750		1,75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964.12	8,964.12	3,579.84	5,329.84	-	-		-	-

合计	-	26,742.12	26,742.12	6,282.02	16,875.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起提取投入使用。2012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7 月 13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2,812,281.21 元(含利息)投资于东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11)第 4593 号报告鉴证确认本公司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4,111,292.46 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512,330.54 元, 并经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 2011 年 10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623,623.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起提取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问题及其他情况									

(三)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2年5月31日, 公司将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BT合同》, 工程于2012年6月份开工, 截止报告期末, 项目按照合同进程如期进行。

二、2012年10月10日, 公司与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 由于该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公司, 因此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对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时候等内容予以明确，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及通过电话及邮件形式向股东了解对利润分配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提出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和汇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分配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完善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5月31日，公司将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BT合同》，以广饶县第二水厂为水源，新建加压泵站，敷设DN400的PE管线60公里至东城新建的处理厂，通过配水管网以分质供水的形式输送到各用户。该项目总投资约为3.6亿。合同包括提升泵站工程、输水工程、水处理厂工程、配水工程等四个工程项目。合同的工程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本项目工期约为 13个月。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按照合同进程如期进行。

2012年10月10日，公司与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项目投资额估算为3.5亿，本项目工程于2012年10月份开工，至2013年6月12日实现交工验收，于2013年6月13日实现通水，并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工程竣工及环保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全部工程量（以正式设计文件为准），不含项目工程的工艺调试。项目工程于2012年10月份开工，至2013年6月12日实现交工验收，于2013年6月13日实现通水，并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工程竣工及环保验收。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